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起步要追溯到一九九九年,當時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上海成立卡姆丹克半導體以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錠及晶片,最初註冊資本1百萬美元來自其個人積蓄。於組建半導體業務前,張先生於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出任高級設計工程師約四年時間,其於Silicon Systems Inc.的職責為開發和設計用於硅晶片的通信固件。透過該職位,張先生於半導體生產工序所用基本原材料硅的利用方面積累了全面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為我們的半導體業務奠定穩固的基礎。

張先生建立本集團的業務時,本集團主要透過拍賣向美國南卡羅萊納州和俄亥俄州的 數家半導體晶片製造商採購所有必需機器及設備。大約在同時,本集團透過聘用來自總部 位於中國的半導體製造商的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獲 得了必要的生產技術。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拓展我們的業務至生產單晶太陽能晶錠及及於二 零零五年拓展至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自此,太陽能產品逐漸取代半導體業務成為我們主 要的收益來源。業務重點的轉移主要受太陽能晶片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動。太陽能晶 片與半導體晶片的生產在許多方面類似,包括加工過程涉及拉制晶錠及切割晶片,易將生 產半導體晶片所獲得的技術知識用於生產太陽能晶片。

為加快業務重點的轉移,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卡姆丹克太陽能,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卡姆丹克太陽能由卡姆丹克半導體擁有27%並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的名義擁有73%,而Comtec Ltd為張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於美國經營業務所用的商號。於二零零六年,卡姆丹克太陽能的股權進行重組,據此,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註冊資本變為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的商號全資擁有。

本集團業務最初建立時所聘用的經驗豐富的人士幫助我們建立最初的客戶及供應商網,在張先生的領導下客戶及供應商網逐漸擴大。我們的首席技術執行官施承啟先生在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建立供應商網。張先生負責建立客戶網,由銷售經理汪永森先生協助。汪先生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由於我們擁有生產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的能力且本集團的業務自建立以來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本集團在獲得新業務夥伴(不論是供應商或客戶)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為我們的生產提供支援,從銷售、經營及私募投資中累積溢利及財務資源為項目擴充提供資金,並為團隊建設傾力招聘行業精英及培訓員工,藉以實現業務的快速擴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務大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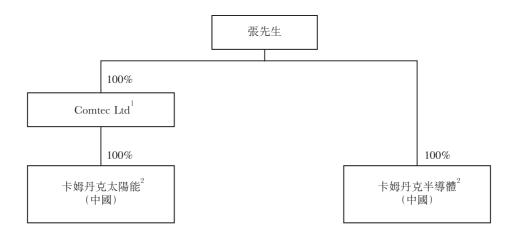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事項: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九年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卡姆丹克半 導體,以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錠及晶片。
二零零四年	我們通過充分利用我們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開始製造單晶太陽能晶 錠。
二零零五年	卡姆丹克太陽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由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張先生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以生產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
二零零六年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尚德簽訂一份五年框架協議,以向其提供 高效能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就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供應多晶硅與主要國際供應商甲簽訂一份八年合約,以確保純多晶硅的長期供應,純多晶硅為生產單晶太陽能晶片的主要原材料。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大量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較大尺寸的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大量生產200微米以下的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將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年產能擴充至55兆瓦。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生產170微米的單晶太陽能晶片。
	我們為大規模商業生產而開始開發210毫米乘210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研發項目。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主要國際供應商乙簽訂一份為期七年的供應 合約,據此,我們預期將獲供應純多晶硅,直至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可供大規模商業生產的210毫米乘210 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研發項目。
二零零九年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製造方形晶片的研發。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企業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Comtec Ltd為張先生一直作為獨資經營者在美國經營業務所用的商號。由於張先生住址由經營獨資經營業務所在地發生變動,Comtec Ltd已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向美國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Alameda County Clerk-Recorder's Office提交虛擬商業報告辦理登記。根據加州商業專業法 (California Business Profession Code) 第17910條,慣常在加州以商號經營盈利業務的人士須提交虛擬商業報告。在向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註冊前,張先生曾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多個郡 (包括聖塔克拉拉郡及內華達郡) 以Comtec Ltd商號經營獨資業務。由於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在內華達郡提交的虛擬商業報告到期起至緊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阿拉米達郡提交虛擬商業報告前止期間,並無辦理有效的虛擬商業報告登記,張先生可能違反了加州商業專業法第17910條。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表示,張先生可能因此無法就其於未提交虛擬商號報告期間以虛擬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進行的交易在加州任何法院採取行動。然而,加州法律一般並無規定個人須就商號提交虛擬商號報告後方能以該商號經營業務。按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張先生於往續記錄期擁有權力、權限及能力在加州經營業務,且據其所知,根據美國適用法律的規定,張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名義根據商業合約的條款有效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合約毋須任何政府許可證、證書、批准或准許。

倘達成以下標準及條件:(i)有關該商號的虛擬商號報告已辦妥及提交予登記人擬登記該商號的有關郡的郡官署備案,及(ii)於備案後三十日內,登記人亦須於該報表備案所在郡一般流通的報章上刊發該虛擬名稱備案通知,則Comtec Ltd可登記為商號或加利福尼亞法律所指的虛擬商號。倘有關備案為該商號在該郡的首次備案(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阿拉米達郡提交虛擬商業報告即屬此例)而登記人實際上以虛擬商號從事貿易或業務,則提交虛擬商號報告根據加利福尼亞法律確立一項可駁回假設,登記人擁有獨家權利可於該報告備案所在郡將該商號用作商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張先生向美國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Alameda County Clerk-Recorder's Office提交「放棄使用虛擬商號聲明」。

2.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的時間內全數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精簡我們的組織架構,我們於●前進行企業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為本集團註冊成立新投資控股實體

Most Talent Limited (卡姆丹克太陽能 (開曼群島) 的前稱) 及New Genuine Limited (卡姆丹克半導體 (開曼群島) 的前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吳文跋女士 (張先生的代名人股東) 為投資控股目的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該等公司為方便管理採用代名人股權安排。吳文跋女士為張先生所委託的一家企業秘書公司 (以管理其股權) 的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信運 (香港) 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的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卡姆丹克太陽能 (開曼群島) 以象徵式代價自Bosco Nominees Limited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 (香港)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卡姆丹克太陽能 (香港) 成為由卡姆丹克太陽能 (開曼群島) 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卡姆丹克半導體 (開曼群島) 亦以象徵式代價自Bosco Nominees Limited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 (香港)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卡姆丹克半導體 (香港) 成為由卡姆丹克半導體 (香港)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卡姆丹克半導體 (香港) 成為由卡姆丹克半導體 (開曼群島) 全資擁有的公司。

(b) 張先生註冊成立投資工具

為籌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張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投資工具 Fonty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c)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d) 本公司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分別收購由吳文跋女士(張先生的代名人股東)持有的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e) 轉讓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以4.04百萬美元的代價自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發行金額為4.04百萬美元的承兑票據(「半導體票據」)償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f) 轉讓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以18.5百萬美元的代價自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發行金額為18.5百萬美元的承兑票據(「太陽能票據」)償付。

(g) 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為籌備CMTF的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我們透過增加我們的法定股本及拆細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對我們的股本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Fonty持有的1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h) 承兑票據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半導體票據轉讓予Fonty作為額外注資。半導體票據由Fonty轉讓予本公司,而就此,本公司向Fonty發行47,677,017股股份。作為我們為籌備CMTF投資而進行的股本重組的一部分,該等額外股份發行予Fonty,而有關股份數目乃參照投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釐定。然後,本公司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而隨後,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將半導體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作為公司間注資4.04百萬美元。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就該項注資各自分別向本公司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開曼群島)發行1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太陽能票據轉讓予Fonty作為額外注資。太陽能票據由Fonty轉讓予本公司,而就此,本公司向Fonty發行218,322,973股股份。股份數目乃參考我們為籌備CMTF投資而進行的股本重組釐定。然後,本公司將太陽能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而隨後,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將太陽能票據交付予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作為公司間注資18.5百萬美元。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就該項注資各自分別向本公司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群島)發行1股新股份。

(i) CMTF的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而增加至1,012,000港元,而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所有優先股被指定為A類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CMTF配發及發行11,212,0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i) 先前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為商號經營的業務

企業重組前,張先生於美國使用Comtec Ltd作為商號以作為獨資經營者經營業務, 為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進行採購及貿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業務 與我們主要有以下兩類業務安排:

1. 從其中一間上海附屬公司採購以進口多晶硅原材料製成的晶片,然後轉售予另一間上海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能利用有關業務的採購職能並採用下列清關機制,盡力維持向本集團穩 定及有計劃地供應多晶硅:

- (i) 我們的一間上海附屬公司進口多晶硅原材料並用其生產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 陽能晶片,然後將出產的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銷售予有關業務;及
- (ii) 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將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轉售予我們的其他上海 附屬公司,最終由其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中國國內客戶。

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從我們其中一間上海附屬公司的倉庫付運上海外高 橋保税物流園區以進行清關手續,其後運往其他上海附屬公司的倉庫。

根據該項安排,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一般直接與卡姆丹克太陽能或卡姆丹克半導體結算所有付款,其後向其他上海附屬公司開具發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辦法」),有關安排構成進料加工貿易。根據辦法,進料加工貿易指企業使用外匯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用於製造並將成品出口的業務活動。進料加工貿易為一般保護性貿易,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所進口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一般在進口時獲豁免繳納關稅,但須接受保稅監管。在加工成品出口後,主管海關將進行記錄核實,並按照出口成品的核實實際數量進行註銷。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內部訂立上述安排,乃為方便及時清關。由於根據進料加工貿易在進口時不徵收關稅,相關海關不會為釐定應支付關稅而評估原材料的進口價格。因此,海關處理清關的時間一般短於原材料作為一般進口貨品時所需的時間。在不存在上述安排的情況下,倘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進口多晶硅原材料並將其製造的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直接銷售予中國國內客戶,進口多晶硅將構成一般進口貨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稅則(2005-2008)》,以一般進口貨品形式從美國進口的多晶硅須繳納4%的關稅。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及美國均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一般進口的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獲豁免繳納關稅。

上海附屬公司在與Comtec Ltd進行有關加工貿易時,已就貿易形式、進出口港口、所進口多晶硅、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價格及原產地以及辦法規定的其他項目作出誠實申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辦法,最終客戶及其所在地毋須向海關申報。因此,儘管Comtec Ltd將圓柱形晶錠及單晶太陽能晶片(以與Comtec Ltd購買所支付的價格不同的價格)轉售予另一間上海附屬公司,有關轉售安排仍屬單獨及獨立於進料加工貿易,因此不會影響早前進行的進料加工貿易的合法性。

2. 作為本集團採購及貿易分支。

使用Comtec Ltd有助於快速結算卡姆丹克太陽能及卡姆丹克半導體從海外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有關業務於企業重組前為本集團行使採購職能,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或賣方採購 原材料及設備並將其轉售予上海附屬公司。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一般直接與海外第三 方供應商或賣方結算所有付款,其後向上海附屬公司開具發票。

此外,有關業務亦擔任我們的海外銷售分支,向上海附屬公司採購晶錠或晶片並 將該等產品轉售予海外第三方客戶。張先生透過有關業務一般直接與上海附屬公司結 算所有付款,而第三方客戶一般與Comtec Ltd結算。

有關業務與我們海外第三方客戶以及供應商進行的以人民幣之外貨幣結算的交易 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和程序,若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直接與該等海外客戶 及供應商進行交易,則須適用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和程序。因此,使用 Comtec Ltd令本 集團可加快本集團與該等海外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付款結算。如上文所述,在支付 款項後,Comtec Ltd會將原材料及設備轉售予上海附屬公司,其後上海附屬公司會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照與外匯結算、銷售及付款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直接向Comtec Ltd支付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附屬公司一直遵守必要外匯付款程序,從未受到主管外匯管理機關的懲罰。

有關業務相關安排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影響為豁免繳納進口多晶硅的4%關税。

此外,於企業重組前,張先生於卡姆丹克太陽能中的股權亦以其商號Comtec Ltd 名義持有,且有關業務亦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或賣方的半導體零件銷售給卡姆丹克電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國與關稅管理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進行進料加工貿易時,進口商毋須向相關海關申報貨物的最終客戶。此外,保稅倉庫在海關進行清關時在法律地位上被視同是中國境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附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報關程序,從未被發現有任何應受到主管海關懲罰的不實申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及●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均確認,由於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被中國海關檢查接受為合資格保稅物流園區,上海附屬公司向上海海關作出的申報並未構成不實申報,因此,就清關而言,位於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的保稅倉庫被視為中國境外領土。

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就與有關業務訂立的上述安排遵照必需的申請手續報關及結 匯付款,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兩項業務安排均符合相關 的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稅務、海關以及外匯法律法規。

張先生實際上一直經營有關業務,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已終止該項經營,並向美國加利福尼亞阿拉米達郡秘書作出「放棄使用虛擬商業名稱聲明」備案。因此,張先生自此不再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包括任何與太陽能晶片生產或銷售有關的業務。於企業重組之前或之後,Comtec Ltd (僅為一個商號而並非獨立法律實體) 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簽署一份與Comtec Ltd有關的確認契據,確認 Comtec Ltd有效存在,且以Comtec Ltd名義簽署的所有文件有效。張先生已確認, Comtec Ltd於停止營運前所訂立的所有合約均已妥為履行。張先生與本集團從未因張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經營的業務而遭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訴訟。張先生亦確認,其從未被提出任何上述訴訟,無論針對其本身或Comtec Ltd商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有關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及溢利(虧損)概述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929	114,582	80,544	4,664	_
除税前溢利(虧損)	19,443	16,397	2,594	(1,629)	_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0,655	7,380	(11,632)	(6,430)	_

我們確認,上述張先生以Comtec Ltd名義進行的所有上述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有關。有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由於有關業務與本集團均由張先生控制,因上述安排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如本文件附錄一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張先生已確認,於其停止從事有關業務之時,概無餘下資產、負債(下述應付稅項除外)或未履行合約與其以Comtec Ltd為商號所經營業務有關。因此,張先生概未向本集團轉讓任何資產、負債或合約(下述本集團承擔若干應付稅項的協議除外),並且,由於Comtec Ltd概無任何僱員,故亦無向本集團調派員工。因此,雖然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現時正在履行先前由有關業務履行的業務職能,惟本集團並無承擔有關業務產生的任何負債(下述應付稅項除外),而為確保本集團毋須承受此方面的任何潛在風險,張先生承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項業務產生或與該項業務有關的事宜索償。然而,本集團同意承擔張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以Comtec Ltd為商號所從事業務的應課稅收入而產生的實際應付稅項(連同利息及其他與該等負債有關的支付責任),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41,369,000元(「協定稅項負債」),並已於我們的賬目中作出有關付款撥備。

協定税項負債指(a)有關張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內從事有關業務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的累計應付税項人民幣36,499,000元(「累計應付税項」),包括應付美國聯邦税人民幣32,602,000元及應付加州税人民幣3,897,000元,乃根據美國税收法及加州收入和徵稅法規的現行稅率計算;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b)將由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的估計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為數人民幣 4,870,000元(「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按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及往績記錄期未支付的美國聯邦税及加州税計算)。

上述累計應付稅項包括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應付的稅項。由於有關應付稅項為因源自有關業務於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而產生的額外估計稅項負債,故有關稅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報告並提交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經修訂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負債金額分別約為1.1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本公司確認,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並未對張先生的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報稅單提出異議。

張先生提交有關修訂後報税單,主要是因為張先生明白其應付税項的原計算方式少報了有關業務的應課税收入,且有關業務的應課税收入的有關少報部分產生的税項負債並未被計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賬目(最初編製有關賬目時並未徵詢任何專業税務意見)。二零零七年底,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鄒先生在獲本公司聘用審核本集團賬目時發現有關錯誤。我們已為會計及財務部門聘用具備適當經驗的會計專業人士,並利用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履行Cometc Ltd以往履行的職能(自此相關財務申報及保税程序均由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直接負責),以解決有關申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應付税項的本集團及有關業務的內部監控缺點。有關我們為預防有關錯誤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內部監控一財務監控」一節。

經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訂的美國個人所得税報税單已計及就少報有關業務的會計溢利事宜所作出的調整,因而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交有關經修訂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個人所得税報税單及二零零七年美國個人所得税報税單,並已於同日分別全數支付有關稅務報税單所列的應付款項。張先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其二零零八年的美國個人所得税報税單及悉數支付有關應付金額。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稅收法及美國現有詮釋和慣例於有關產生年度 或期間就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作出估計並入賬。此外,有關利息乃就由付款指定支付 最後一日起至最近九月份估計付款日期止未支付稅項負債,按每季釐定的適用稅率計 算,即(i)每季的美國聯邦短期稅率;加上(ii)3%之和,而估計延遲付款開支乃就按未支 付金額截至最近九月份估計付款日期未支付金額的0.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確認其對張先生就累計應付稅項而應付的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作出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税額評估,並不超過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估計及入賬的利息及延遲罰金開支的數額。本公司確認,美國財政部國稅局對張先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經修訂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以及其二零零七年的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張先生已悉數支付有關累計應付稅項的一切利息及延遲付款開支。

由於Comtec Ltd是一個商號,故毋須在美國提交任何所得税報税單。然而,張先生則須在其美國個人所得税報税單內包括以Comtec Ltd商號名稱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根據美國税收法第61條,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所得溢利屬於「總收入」,因此,被用來計算其個人應課税收入。根據美國税收法第956條,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税收入亦計入Comtec Ltd應付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應付款項,該筆款項被認為是視作股息收入並須在美國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張先生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根據美國稅收法所載累進稅率表計算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稅率最高至35%。由於有關業務所得溢利是張先生在加州賺取,故張先生的應課稅收入亦須繳納根據加州收入和徵稅法規所載累進稅率表計算的加州所得稅,適用稅率約為9%。此外,張先生的應課稅收入亦須繳納美國聯邦自僱所得稅及加州精神健康稅。董事確認,張先生已遵守美國相關所得稅存案規定。

除明確須由我們承擔的上述協定税項負債外,我們相信,我們概不會面對因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接替先前由張先生以Comtec Ltd為商號所執行業務職能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儘管如此,為免本集團因張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經營的業務而可能承擔的上述協定税項負債以外的責任,張先生已簽署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張先生對本集團因其以Comtec Ltd為商號經營業務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償提供彌償保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當張先生遞交其經修訂的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個人所得稅報稅單以及其二零零七年的個人所得稅報稅單時,本集團已就約人民幣36,499,000元的該稅項負債向張先生作出彌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當張先生遞交其二零零八年的個人所得稅報稅單時,本集團已就該稅項負債的餘額向張先生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一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k) 將Comtec Ltd的業務職能轉至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作為於●前精簡集團架構及業務營運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張先生不再經營有關業務後,Comtec Ltd的所有業務職能已由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接替。將Comtec Ltd的業務職能轉至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並不涉及支付任何代價或要求我們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或取得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批准,而在當地僱員的支持下,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自此在香港履行該等業務職能。因此,與上海附屬公司向有關業務銷售晶片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似,上海附屬公司向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銷售晶片屬於出口銷售,故上述有關加快清關、豁免關稅及加快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結算的安排不受Comtec Ltd停止業務營運的影響。

(1) 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擴充產能的計劃,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香 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 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同意以人民幣136,000元的現金代價自香港真彩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收購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前稱)的全部股 權。上述代價乃經考慮若設立一間具相同職能的類似實體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後,經公 平磋商釐定。就本公司所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有權按其當時的營業執照(以其原 名稱獲發)從事電腦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 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作出的聲明,於公司成立直至被本集團收購前期間,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僅從事少量墨盒貿易業務。緊接被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收購 前,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已停止進行收購後不再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活動。根 據江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頒發的批准證書及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頒發的營業執照,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營業範圍變更為 製造及開發太陽能及半導體材料(如中國法律法規有規定,須獲得牌照)。董事確認,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經營的現有業務與需要中國政府發出特定許可證、批文或牌照 的業務無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i)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 西) 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需所有批文及牌照, (ii)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獲法律授 權在更新後的業務範圍內經營,及(iii)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毋須為其現有業務申請其 他許可證、批文或牌照。

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於收購結束時的資產包括若干設備,因我們無法於太陽能晶片業務採用該等設備,故對本公司並無價值,所以我們釐定其公平值為零。該等資產於收購結束時被撤銷。此外,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所有應收款項被認定為不可收回。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所有負債全數由賣方承擔,故收購結束時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財務報表中並無錄得負債。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36,000元,主要為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註冊資本。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亦有利於本集團,因其為正式合法成立,讓我們可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迅速擴展。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在江西省成立,因而合資格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故我們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作為新的潛在業務工具以實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由於該區擁有完善的海陸空運輸網絡,可提供豐富的電力資源、水資源、通訊資源及成本相對較低的人力資源,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我們帶來完善的基礎設施及若干以經營成本效益為主的潛在經濟利益。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已經依法正式成立,可使我們加快在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擴充及取得利益,故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亦有利於本集團。為履行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雙方均須確保已就成立HKTruecolor Technologyical Industry Limited (Nanchang)向相關部門取得批文,且已轉讓所有權。我們亦正研究在江西省以外地點(如上海南匯)實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除非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物色一個更優越的替代地點,否則我們將在中國江西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將產能擴充至504兆瓦,而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將開始其生產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的主要業務。不然,我們將在該更優越的另一地點實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而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將會解散,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任何資產將根據中國法律清算,所得款項分派予其唯一股東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我們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風險承擔僅限於其投資資金,即於收購時其註 冊資本及我們其後的注資。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向我們表示,截至我們收購日 期概無任何已知負債。此外,於收購時卡姆丹可太陽能(江西)的財務報表上概無錄得 任何負債及或然負債。為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自 香港真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董事(「保證人」)取得確認契據,規定就卡 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未披露負債向我們提供若干額外聲明、保證及彌償。此外,我們 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已同意向我們提供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張先生將不可撤銷 地就因保證人未能如期妥為履行及遵守彼等根據契據應履行的責任而引起的一切損 失、負債、賠償、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註冊資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30百萬美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就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發出的驗資報告,20%的註冊資本增資已經繳付,而全數支付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註冊資本增額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支付註冊資本增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有關此項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生產一製造設施一計劃擴充|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m) CMTF進一步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全部均指定為A類股份)進一步增加至1,026,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13,587,49港元撥充資本而向CMTF額外配發及發行13,587,49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A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CMTF持有的24,799,513股A類股份按一股A類股份换一股股份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24,799,513股普通股。

(n) 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優先股的法定股本1,026,000港元,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藉新增6,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7,600,000港元。

(o) •